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资金受让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7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盾安环境”）于2004年6月16日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42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4〕46号文批准，于2004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31,9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30,270.84万元。

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年产3000套环保型模块化恒温恒湿机组建设项目”、“年产15000套智能型户用中央空调机组技改项目”、“环保型风冷螺杆冷水（热泵）机组技改项目”、“洁净环境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技术改造项目”、“高效换热器技改项目”、“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共计六个投资项目。本次投资金额拟进行调整的项目是“年产3000套环保型模块化恒温恒湿机组建设项目”、“年产15000套智能型户用中央空调机组技改项目”、“洁净环境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技术改造项目”、“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等共计四个投资项目。

200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决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议案》；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决议通过了《关于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资金受让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其中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两个议案拟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资金受让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型材”）12.5%的股权，本次收购共需资金16,785.00万元，其中：拟利用节余募集资金9,500.00万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1.38%，其余 7,285.00 万元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受让股权的转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因此，本次受让已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相关有权部门批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占计划投资金额的比例（%）	完工程度（%）	实现的收益
环保型模块化恒温恒湿机组	2,372.91	22.17	45	0
智能型户用中央空调机组	1,903.52	24.03	42	0
环保型风冷螺杆式冷水（热泵）机组	703.30	17.98	38	0
洁净环境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643.71	19.96	40	0
高效换热器	0	0	0	0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0	0	0	0
合计	5,623.44	18.26	30	0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根据项目后续投资的预计，预计在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后将比原计划 30,799.60 万元节余资金 10,029.00 万元，实际使用的资金金额约为 20,770.60 万元。而 2004 年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270.84 万元，故募集资金的节余金额为 9,500.24 万元，因此，本次拟用于收购海螺型材 12.5% 股权的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500.00 万元。具体节余资金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现计划投资金额	预计节约金额
--------	---------	---------	--------

环保型模块化恒温恒湿机组	10,702.00	6,818.00	3,884.00
智能型户用中央空调机组	7,920.00	4,795.00	3,125.00
环保型风冷螺杆式冷水（热泵）机组	3,911.60	3,911.60	0.00
洁净环境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3,225.00	1,755.00	1,470.00
高效换热器	2,891.00	2,891.00	0.00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2,150.00	600.00	1,550.00
合 计	30,799.60	20,770.60	10,029.00

2、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造成公司募集资金出现较大节余的原因如下：

（1）改变采购渠道

由于国内设备制造业的技术进步，原计划进行国外采购的设备，现阶段因国内设备的功效已可以替代进口设备，且国产设备比国外设备的价格普遍偏低；因此，公司原计划国外采购 375.60 万美元的设备，现大部分改由国内采购，国外采购的设备金额仅为 52.3 万美元，其余部分均国内采购，由此可节约资金约人民币 1,020.8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节余额的 10.18 %。通过采购渠道的改变，不仅节约了项目的投资额，同时可以利用国产设备的税收抵免效应在未来几年内将为公司节约税收成本约 210.00 万元。

（2）方案优化及技术革新

公司通过方案优化及技术革新，在原有设计的基础上对方案重新进行了优化，对原设计进行了更加科学、合理的调整，对功能多余和能力闲置的设计进行了改进，选择更加适合公司未来生产要求的设计方案，通过方案优化使项目投资的金额较原计划投资减少约 7,791.11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节余额的 77.68%。

（3）价格变动和采购方式

由于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原设计的价格是参照 2002 年时的市场价格，原设计距现在已有三年的时间，部分设备现行采购价格较原计划的采购价格出现了不同幅度的下降，而且公司在对相关设备和材料进行采购时，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合理的比价。在保证采购质量的前提下，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做为合格供应商为公司提供设备和材料。因价格变动和采购方式的改变使项目投资节余资金约 1,217.09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节余额的 12.14%。

3、项目节余金额明细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节余金额构成		
	设备及工量具	工程及其他	合计
环保型模块化恒温恒湿机组	1,376.00	2,508.00	3,884.00
智能型户用中央空调机组	1,256.00	1,869.00	3,125.00
洁净环境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645.00	825.00	1,470.00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600.00	950.00	1,550.00
合计	3,877.00	6,152.00	10,029.00

四、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与盾安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以海螺型材公告的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3.73 元（未经审计）作为双方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本次受让的股份共计 4,500 万股，占海螺型材总股本 36,000 万股的 12.5%，合计受让金额为 16,785.00 万元。

2、盾安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本项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因公司董事长姚新义先生为盾安控股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王涌先生为盾安控股董事、公司董事曹俊先生为盾安控股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述三名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项关联交易需提交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表决权。

五、关联方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姚新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制造、加工、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炉具及热水器配件，水暖阀门与管件、家用电器、

环保仪器设备”，成立日期为“1996年12月14日”。

根据盾安控股现行有效的《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盾安控股股东为“姚新义、姚新泉”，出资情况分别为：姚新义出资人民币20,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姚新泉出资人民币19,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

截止2004年12月31日，盾安控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1,714.7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1,274.96万元，2004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4,897.96万元（未经审计）。

盾安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8.84%的股权。

六、关联交易标的

关联交易的标的：盾安控股持有的海螺型材12.5%的股权（即4,500万股）。

七、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交易合同依据：本公司与盾安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标的具体状况：本公司将收购盾安控股持有的海螺型材12.5%的股权（即4,500万股）及其收益权。截止本关联交易披露日，盾安控股持有的海螺型材法人股4,500万股中有1,870万股质押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解放路支行。盾安控股承诺于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前，解除该1,870万股股权的质押；并承诺于交割当日本次转让的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事项。

3、转让价款：以海螺型材公告的截至2005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3.73元（未经审计）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共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785.00万元。

4、付款方式：

（1）自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本公司向盾安控股支付转让价款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万元）；

（2）自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向盾安控股再支付转让价款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万元）；

（3）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共计陆仟柒佰捌拾伍万元整（小写：6,785.00万元），自本股权转让过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付清。

5、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双方各自有权机构批准之日（以较迟日为准，公司的有权机构为股东大会）起生效。目前，盾安控股已获得其有权机构董事会的批准。

6、交割：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经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变更登记完成。

八、本次收购资金的安排

本公司拟收购海螺型材 12.5% 股权的资金为人民币 16,785.00 万元,其中 9,500.00 万元来自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余款由自筹资金解决。本次收购资金安排将根据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确定。

九、本次受让股份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受让股权的目的

公司本着对股东负责、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使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尽快收效,公司选择受让海螺型材的部分股权,作为公司阶段性投资,以期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对公司的影响

海螺型材发展前景良好,该公司 2004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16 元、净资产收益率 4.50%,自 2005 年起海螺型材业绩出现了大幅度的提升,2005 年 1 - 6 月份每股收益达到了 0.20 元、净资产收益率 5.37%。公司受让盾安控股持有的 4,500 万股海螺型材股份后,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 本次受让股权以每股净资产为转让价格,按照下半年业绩与上半年持平测算,公司投资海螺型材的资产收益率预计可达 10.74%。

(2)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海螺型材,可以避免近期的大量资金闲置,同时又可获得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2.25% 的收益,使得募集资金暂时获得较为理想和安全的投资去向。

(3) 若海螺型材股权分置能够顺利实施,通过二级市场逐步退出,并将可获得比按照净资产转让更高的收益,以充分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

(4) 公司今后将利用在二级市场转让所得的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和项目投资于公司的主业或与公司主业相关的领域,以使公司的长远发展得到保证。

十、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受让股权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隋永滨、邢以群、邱学文就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2、本次关于将部分节余的募集资金受让海螺型材股权的交易事项的决策是慎重的,有利于在近期内提升公司的收益水平;3、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4、关联交易的操作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议案》、《关于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资金

受让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保荐代表人万士清、傅贤江对本次拟受让股权的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1、公司本次拟利用部分节余的募集资金受让盾安控股持有的海螺型材股权的关联交易事宜，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遵循公开、自愿和诚信的原则。2、我们从董事会材料中了解到，公司此次受让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持有的海螺型材 12.5%的股权（即 4,500 万股）的目的是为了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是一次阶段性投资行为，该部分资金回收后，仍将投向主营业务，为此，我公司同意贵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节余募集资金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3、鉴于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我们要求公司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中，应充分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同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拟受让盾安控股持有的海螺型材 12.5%股权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 年 8 月 16 日